

开创新局面 实现新飞跃

——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激励香港各界迈向壮阔新征程

新华社记者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7月1日出席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并发表重要讲话。“着力提高治理水平”“不断增强发展动能”“切实排解民生忧难”“共同维护和谐稳定”——习近平主席就香港开创新局面、实现新飞跃提出4点殷切希望,引发香港各界人士热烈反响。

香港特区政府行政长官李家超表示,习近平主席提出的4点希望为新一届特区政府施政提供重要指导方向,表明中央将全力支持新一届特区政府依法施政,为新一届政府注入强大信心和动力。他说,将带领新一届特区政府全力以赴,落实习近平主席的希望和要求,不负重托,团结和带领社会各界续写“一国两制”成功实践的新篇章,展现香港的新景象。

香港特区政府政务司司长陈国基说,习近平主席对香港未来5年的发展寄予厚望并作出指导,特区全体公务员决心不辜负中央信任和特区各界的期望。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香港特区政

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说,习近平主席的亲切关怀和殷切期望,为我们指明了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奋斗目标,增强了我们对聚焦发展的决心。

香港特区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说,习近平主席强调“务实有为、不负人民”,相信这也是香港市民对于从政者的共同期待,同时也是立法会议员应有之责任。

全国政协委员、创科企业涛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山表示,香港未来应深化与大湾区内地城市的合作,以内地高超的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能力来补足香港创科短板,通过合理分工及协同效应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香港科技园公司董事局主席查毅超说,在习近平主席亲切关怀及中央政府的支持下,我们定当全面发挥香港独特优势,结合科技与工业策略,支援创新制造,推动再工业化,发展多元经济,贡献香港繁荣进步。

“中央全力支持香港同世界各地展开更广泛、更紧密的交流合作,吸引满怀梦想的创业者来此施展抱负。”香港大学校长张翔表示,习近平主席对香港创新科技

发展寄予殷切期许,只要落实好习近平主席的讲话,相信会吸引更多国际人才来港,使香港成为国际科技人才、项目、资源的聚集地和创新高地。

特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局长孙东表示,将积极推动香港创科发展,用好北部都会区的优势,引入更多高增值和高技术含量的产业落户和扎根香港,建设智慧城市,完善香港创科生态圈,推动香港发展为国际创科中心。

生活、住房、创业、教育、养老是香港市民最关切的生活问题。“香港最大的民心,就是盼望生活变得更好。”习近平主席的关心关怀,在香港公屋居民关爱会主席王力平看来,体现了深厚的人民情怀。

“习近平主席特别关心我们基层市民的生活,我感到非常激动和温暖。”居住在深水埗一栋老旧唐楼劏房里的市民江女士说,“习近平主席对特区政府施政的要求,让我们看到了生活变好的希望。”

出租车司机何先生说,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让他感慨万千。“习近平这么关心我们,国家这么帮助香港,香港一定要和

谐稳定,大家一心一意搞好经济民生,老百姓肯定能过上好日子。”

特区政府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曾国卫表示,习近平主席强调“香港是全体居民的共同家园,家和万事兴”,我们要一起建设自己的家园,维护香港社会长期繁荣、和谐及稳定。

粤港澳大湾区青年总会主席吴学明说,习近平主席在讲话中指出要为青年人成长成才创造更多机会,这对我们是极大鼓舞。大湾区建设正为香港青年带来无限机遇,香港青年要把握好国家战略给予的政策红利,把个人成长、建设香港和贡献国家紧密联系起来。

香港特区政府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麦美娟表示,习近平主席在讲话中强调“要特别关心关爱青年人”,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将会聚焦青年人的发展,主动听取他们的声音,制订适合的青年政策和青年发展蓝图,把香港青年培育成爱国爱港的新一代。(采写记者:刘明洋、牛琪、苏晓、黄茜恬、苏万明、王茜)

新华社香港7月2日电

四部门发文对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



新华社北京7月2日电 国家医保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明确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自2022年7月起,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通知强调,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在当地政府主导下,由医疗保障、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确定享受缓缴政策的企业范围,结合实际明确操作流程,主动向社会公开。同时,加强部门协作,优化工作环节,创新服务方式,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通知要求,要确保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

阶段性缓缴 新华社发 徐骏作

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要切实保障好相关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缓缴期限内中小微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权益连续记录。

此外,通知还对组织实施工作提出要求,各地要抓好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落实,确保政策红利精准落地。

“北京健康宝”调整核酸检测天数计算规则

新华社北京7月2日电(记者阳娜)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日升级了“北京健康宝”,对健康宝核酸检测天数计算规则进行了调整,对于0时至6时出具核酸检测结果的核酸检测天数计算,由原来的当日显示为0天,调整为显示1天。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三天中0时至6时出具核酸检测结果的用户,仍按老办法呈现核酸检测天数。

北京市经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主要是考虑到这个时间段出的检测结果是在之前一日完成的采样,避免造成由于部分核酸检测机构检测效率不高,核酸检测有效时间比同一日采样的结果“多”出一天。本次调整后,核酸检测的有效天数不会因检测机构出结果快慢而不同,保持了一致性。

针对有市民反映,之前已出检测结果的核酸检测天数在健康宝新版发布后突然多增了一天的情况,相关部门按照“新检新办法、老检老办法”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三天中0时至6时出具核酸检测结果的用户,仍按老办法呈现核酸检测天数,直至有新的核酸检测结果覆盖。目前,健康宝后台已展开对上述3日相关时段的检测天数的批量调整,并将尽快完成调整。

北京市经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7月2日及以后进行采样的,将按照新的核酸检测天数计算规则计算。“新规则下核酸检测有效天数和采样天数保持了一致,有利于掌握好核酸检测的时间安排。”